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800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團員名單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國語文輔導團「團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暨第一次團務會議」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所屬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員務必參加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2月26日(二) 12：00～16：00

(二)地點：龍潭國中 2F校史室

(三)主題：團務討論與小說模組共備

(四)講師：林挺世校長、黃秋琴主任

(五)參加人員：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（名單如附件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（開課單位：青埔國中）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研習期間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12
15:01:01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：108/02/13
07:34:48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8/02/14 09:21:11

批示意見：發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14
10:05:01

歸檔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2/14 11:40:02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12
15:00:58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：108/02/13
07:34:4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8/02/14 09:21:12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14
10:04:58

歸檔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2/14 11:34:41
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稿署名】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12

15:00:58

校長 林○○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2/14 11:34:41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